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经纬辉开

股票代码：3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董树林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张国祥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经纬辉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报告书中体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
公司、上市公司、经纬辉开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董树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道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张国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道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道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经纬辉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23 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计划内已减持 4,927,207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树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99,545	3.27294%	15,664,160	2.72708%
张国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9,745	1.43451%	7,225,145	1.25787%
张秋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7,513	1.15035%	5,830,291	1.01503%
合计		33,646,803	5.85779%	28,719,596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树林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7日	79,500	0.01384%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8日	737,614	0.12842%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9日	159,617	0.02779%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0日	70,176	0.01222%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4日	60,000	0.01045%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4日	48,000	0.00836%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5日	271,878	0.04733%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6日	403,000	0.07016%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7日	149,208	0.02598%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8日	19,000	0.00331%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3日	41,136	0.00716%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4日	247,421	0.04308%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8日	353,779	0.06159%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	354,533	0.06172%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30日	126,000	0.02194%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19日	14,523	0.00253%
小计			3,135,385	0.54586%
张国祥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4日	15,600	0.00272%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0日	350,683	0.06105%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3日	13,700	0.00239%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4日	19,300	0.00336%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6日	124,700	0.02171%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5日	134,768	0.02346%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6日	97,912	0.01705%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7日	71,707	0.01248%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8 日	52,823	0.00920%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1 日	39,080	0.00680%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2 日	29,005	0.00505%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3 日	21,578	0.00376%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4 日	16,081	0.00280%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5 日	12,000	0.00209%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8 日	8,963	0.00156%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9 日	6,700	0.00117%
小计			1,014,600	0.17664%
张秋凤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1 日	925	0.00016%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2 日	3,778	0.00066%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6 日	49,680	0.00865%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7 日	63,377	0.01103%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8 日	136,088	0.02369%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9 日	22,479	0.00391%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20 日	63,018	0.01097%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14 日	21,600	0.00376%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15 日	35,100	0.00611%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16 日	149,500	0.02603%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17 日	78,577	0.01368%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7,692	0.02571%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9 日	5,408	0.00094%
小计			777,222	0.13531%
总计			4,927,207	0.85781%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经纬辉开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韩贵璐
- 3、联系电话：022-28572588-855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树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秋凤

2025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树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秋凤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经纬辉开	股票代码	3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国祥、董树林、张秋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数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33,646,803 股股份, 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5.85779%。 其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董树林先生, 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8,799,545 股股份, 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3.27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张国祥先生, 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8,239,745 股股份, 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1.43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张秋凤女士, 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6,607,513 股股份, 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1.1503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为: 4,927,207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28,719,596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4.99998%。 其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董树林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5,664,160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2.727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张国祥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7,225,145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1.25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女士，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5,830,291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1.01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树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秋凤

2025 年 8 月 21 日